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變更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總經理**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鳳陽先生因工作變動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均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

張鳳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繼張鳳陽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陳大宇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任期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期三年。陳先生於其任期內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或袍金，但將根據其在本公

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務領取薪酬，該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將在每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大宇先生**，53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運營部、電力能源經營部專工；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及執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及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21年2月至今任執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4年4月至今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清華大學在職攻讀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電氣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1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新職務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將自2024年4月25日起變更如下：

- (i) 戰略委員會由陳先生、李明輝先生（「**李先生**」）、張偉先生及秦海岩先生組成，並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
- (ii) 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由周建裕先生、李先生及王洪信先生組成，並由周建裕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

## 變更總經理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陳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後，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25日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李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職務領取薪酬，該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明輝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擁有逾15年電力行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風電分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黨委副書記；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及其後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執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清華大學在職學習並於2016年1月獲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本公司新職務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鳳陽先生就其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及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